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
17樓

聯絡人：龍昱妘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分機549

電子信箱：ha0430@mail.hakka.gov.tw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文字第1070004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6年度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檢討會議暨107年度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籌備會議紀錄、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各1份(107D002915_107D2001247-01.doc、107D002915_107D2001248-01.doc)

主旨：檢送106年度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檢討會議暨107年度「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」籌備會議紀錄及107年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實施計畫各乙份，請轉知轄內各國民中、小學暨幼兒園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07年2月26日客會文字第1070003121號開會通知單後續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揭競賽實施計畫重點摘述如下：

(一)比賽時間及承辦學校：

1、初賽：

(1)北區：107年10月20日(星期六)舉行，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承辦。

(2)中區：107年10月13日(星期六)舉行，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承辦。

(3)南區：107年10月13日(星期六)舉行，嘉義市博愛



1070004507



國民小學承辦。

(4)東區：107年10月20日(星期六)舉行，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承辦。

2、總決賽(含頒獎)：107年11月10日(星期六)舉行，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承辦。

(二)報名時間及方式：各分區初賽及總決賽皆採線上報名，各分區初賽報名截止日期均為107年9月7日(星期五)止，報名網站將另案通知。

三、考量旨揭競賽活動評審委員須針對表演內容、客語發音、歌唱(說唱、表演)技巧、儀態等項目進行評分，具專業性及複雜性，擬請同意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2月27日修訂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，評審委員出席費用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2,500元/場次，每日分為上、下午，共計2場次。

四、各分區初賽暨總決賽承辦學校於擬訂計畫時，得視需求規劃兩天備案，俾利活動順利進行。

五、考量臺中市和平區、新社區地處偏遠及東部地區幅員遼闊，部分學校交通不便，為避免舟車勞頓之累，影響參賽學生表現，請中區及東區初賽承辦學校視實際需求酌予編列住宿費用及餐費，且為避免造成參賽學校訂房困擾，援例由承辦學校代訂。

六、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，依參賽路途遠近，酌給各校參與人員公假(差)1至3天課務排代。

七、本活動原則循往例，由本會與初賽、總決賽主辦單位以經費分攤方式共同辦理，上開主辦單位分攤經費至少為5萬

元整，本會分攤經費之支出憑證，若經貴府（局）審認結果確無法分割送交本會，請依「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」相關規定，將請款領據、支出機關分攤表、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成果報告書等資料送本會憑辦，支出憑證留存貴府（局）並請依會計法、審計法等規定加強內部審核及妥為保管，備供查核。

八、108年度主辦單位，北區初賽臺北市政府，中區初賽南投縣政府，南區初賽高雄市政府，東區初賽宜蘭縣政府，總決賽臺中市政府；並請上開單位將相關分攤經費納入108年度預算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暖暖區碇內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永和區頂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苗栗縣頭份市建國國民小學、彰化縣鹿港鎮文開國民小學、嘉義市博愛國民小學、嘉義縣朴子市大同國民小學、屏東縣內埔鄉豐田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壽豐國民小學、臺東縣池上鄉福原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會主計室、文化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2018-03-23
16:03:44
文
章